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永利先生召集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